

晋中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治超字[2023]1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全省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新形势下治超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3月10日，省政府组织召开了全省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当前我省的治超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对下一步的治超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此次会议是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之际，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性。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新形势下的治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断完善治超工作领导体制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治超工作主体责任，

县（区、市）长是本级人民政府治超工作第一责任人，将治超工作列入本级政府的主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安排，并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要把治超工作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治超工作日常监管、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和运营、源头治超、路警联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正常进行。

二、持续加强源头治超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源头治超“一盘棋”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规定，协同合作、通力配合，认真落实辖区货运源头监管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履行源头治超监管主体责任，做好源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治超监督检查人员，对源头企业治超工作开展检查；要督促企业建立治超工作制度，配置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按规定对车辆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并出具货运单，对源头治超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建立和完善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做好信息传输工作。要将源头企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源头企业称重设备检定工作，对无证照经营的源头企业予以取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对非法储、售煤场、堆料场及其他非法源头予以取缔、处罚。交警部门要做好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车辆、超过核定

质量装载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打击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协同交警部门对超过核定质量装载危化品的运输车辆进行处置。财政部门要为源头治超工作提供各项经费保障。

三、继续加强路面管控

严格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晋交治超发[2023]14号）文件要求，按照路警联合执法流程和要求，切实做好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高速公路联合执法工作。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高速公路执法单位要建立协作机制，对普通公路路面、高速公路出入口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或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治超联合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按照路警联合执法流程进行处罚。

四、不断完善考核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治超工作职责，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层层细化责任，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行政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多次反弹或严重违法超限超载问题多次出现的，要严格按照省政府第224号令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领导的责任。

晋中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4日